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30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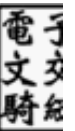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，聘任後婚假核予、天數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6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6000074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三、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……」。次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答客問」略以：「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婚假，如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結婚（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），而在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（含例假日），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，再按比例計算出尚可請的婚假。」

三、綜上，倘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，以其結婚事實發生時，

秀國 106/02/20



非屬教師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，原不得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婚假。惟參酌公務人員上開規定，並基於獎勵教師結婚及生育之政策目的，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（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），而在教師請假規則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同意從寬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結婚日數，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，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